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 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;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-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- (一)股东大会届次: 2023年度股东大会
- (二)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: 公司董事会
- (三)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主持人:公司董事长李罡先生
- (四)会议召开时间:
- 1、现场会议时间: 2024年5月20日(星期一)下午15:00
- 2、网络投票时间: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 为 2024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:15-9:25, 9:30-11:30, 下午 13:00-15:00: 通过深圳证 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20日上午9:15至下午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- (五)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广州市天河区林和西路 9 号耀中广场 B 座 1716 室公司会议室。
- (六)会议召开方式: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召开。
 - (七)会议的出席情况:

1、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8 名,于股权登记日合计代表股份数为 74,132,491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.2302%。

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4 名,于股权登记日合计代表股份数为 74,009,691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.1189%;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 名,于股权登记日合计代表股份数为 122,800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14%。

中小股东出席情况如下: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 4 名,于股权登记日合计代表股份数为 122,800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14%。其中: 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 0 名,于股权登记日合计代表股份数为 0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 名,于股权登记日合计代表股份数为 122,800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14%。

2、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会议,北京市君合(广州)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和见证了本次会议。

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,审议通过了以 下议案:

(一)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总表决结果: 同意 74,009,691 股,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344%; 反对 122,8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56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:同意 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反对 122,8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

数的0%。

(二)《关于修订<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总表决结果: 同意 74,009,691 股,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344%; 反对 122,8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56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:同意 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反对 122,8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(三)《关于修订<独立董事工作制度>的议案》

总表决结果: 同意 74,009,691 股,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344%; 反对 122,8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56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: 同意 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反对 122,8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(四)《关于修订<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总表决结果: 同意 74,009,691 股,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344%; 反对 122,8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56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:同意 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反对 122,8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(五)《关于修订<关联交易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总表决结果:同意 74,009,691 股,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344%;反对 122,8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56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:同意 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反对 122,8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(六)《关于修订<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总表决结果: 同意 74,009,691 股,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344%; 反对 122,8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56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:同意 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反对 122,8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(七)《关于<2023年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总表决结果:同意 74,033,691 股,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667%; 反对 98,8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33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: 同意 24,0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.5440%; 反对 98,8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.4560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(八)《关于<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总表决结果: 同意 74,009,691 股,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344%; 反对 122,8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0.1656%: 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:同意 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反对 122,8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(九)《关于<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总表决结果:同意 74,009,691 股,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344%; 反对 122,8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56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: 同意 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反对 122,8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(十)《关于<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总表决结果:同意 74,033,691 股,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667%; 反对 98,8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33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: 同意 24,0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.5440%; 反对 98,8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.4560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(十一)《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结果:同意 74,033,691 股,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667%; 反对 98,8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33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:同意 24,0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

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.5440%; 反对 98,8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.4560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(十二)《关于制定<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>的议案》

总表决结果:同意 74,009,691 股,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344%; 反对 122,8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56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:同意 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反对 122,8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(十三)《关于补选独立董事及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

总表决结果:同意 74,009,691 股,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344%;反对 122,8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56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:同意 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反对 122,8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君合(广州)律师事务所律师黄素欣、叶坚鑫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,并出具了法律意见,认为: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、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,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《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:

2、《北京市君合(广州)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0日